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9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整

二、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林校長華章 紀錄：劉淑芬

四、出席人員：本校各一、二級單位主管(如簽到單)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各單位業務報告：洽悉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擬修正本校「弱勢學生產業實習獎助金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教務處 1-1)

案由二：本校與日本鹿屋體育大學簽訂「校際交流協議書」案，提請追認。(提案單位：研發處)

決議：同意追認。(研發處 1-2)

案由三：擬修正本校「辦理教育部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審查作業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研發處)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；修正重點如下：(研發處 1-3)

(一) 草案第六點第五款增列第二目，規定內容為：「個人或指導本校學生獲頒三等二級、三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。」。同點同款第二目至五目依序往後遞移為第三目至第六目。

(二) 草案第七點第四款贅載之「或」及「者」兩字均予刪除；同點第八款「競技訓練與產學合作上獲有具體績效者」其中之「與」修正為「或」。

案由四：擬訂定本校「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研發處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研發處 1-4)

案由五：擬訂定本校「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研發處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研發處 1-5)

案由六：擬修正本校「職員獎懲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；修正重點如下：

草案第七點第二項規定內兩處「阿拉伯數字」修正為「中文數字」(人事室 1-6)

案由七：擬訂本校「職員獎懲案件審議原則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人事室 1-7)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主席裁示事項：

(一)為確保本校論文品質，各學系擬申請論文考試之學生，務必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規定」辦理。(各學系 1-8)

(二)鑒於本校場地外借辦理大型賽事時，會有潛在家長到場觀賽，希冀本校能把握地處都會區及學習的便利性等優勢，爭取到最佳的招生宣傳效果。(教務處、各學系 1-9)

(三)在此鄭重呼籲，舉凡下屆校長遴選相關事務，同仁務必秉持理性態度面對，期使本次選舉在和平良善過程中完成。(各單位 1-10)

十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20 分